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1號

原 告 馬暄貽

被 告 林雅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朱家翔

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